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小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張緯雄

　　簡宏哲

被　　告　洪茂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,4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9日1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縣六腳鄉崩山村松山橋南端，因無照駕駛及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，不慎碰撞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訴外人黃珮玲，致黃珮玲受傷，黃珮玲於112年8月25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給付標準辦理，並於112年8月25日給付黃珮玲新臺幣(下同)81,443元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1,443元，及自本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監理服務網交通違規罰鍰明細資訊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、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8頁)，復有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113年1月26日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(一)(二)、談話紀錄表、調查筆錄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等肇事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至72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送達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自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(二)、調查筆錄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及及本院勘驗行車紀錄器光碟(見本院卷第80頁)觀之，於監視器時間11時7分26秒，黃珮玲騎乘機車自松山大橋路口東往西方向行駛，右轉至松山大橋後停等於監視器時間11時7 分34秒左轉松山大橋之被告車輛通過，而被告車輛左轉時並未超過中心點即左轉，而撞及停等之黃珮玲機車。且依當時情況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行至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顯有過失甚明。而黃珮玲依卷附資料並無任何違規之處，難認有過失。是就本件事故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。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黃珮玲所受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後，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

償請求權，洵屬有據。

(三)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：「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：五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 規定而駕車。」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 千元以上1 萬2 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。」，查被告係無照駕駛車輛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二)可佐，且被告有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之過失，肇事致黃珮玲發生事故而受有傷害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業如上述。從而，原告賠償黃珮玲所受損害81,443元後，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，於賠付黃珮玲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黃珮玲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5款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1,443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9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為小額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、第78條及91條第3項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